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 1140012664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

主旨：發布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及代理辦法」。

依據：本辦法業經本校113年12月30日第57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在案。

公告事項：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及代理辦法

97.05.19 第 2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0.05.30 第 3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9.01.13 第 47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9.02.24 發布修正第二、六條

113.12.30 第 57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4.02.17 公布修正名稱及全案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及代理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為選舉代表。

第三條 選舉代表由各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推選擔任，其應選名額依本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前項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之產生原則及名額如下：

一、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包含但不限於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國際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及國際政經學院)依第四條各產生一名代表。

二、宿舍代表：由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生治會)總幹事互相推選產生三名代表。

第四條 學院代表，應依序按下列方法之一產生：

一、由該學院學生會會長出任。

二、由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會長中互選產生。

三、由學生代表大會中該學院之學生代表互選產生。

四、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經該學院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

不能依前項各款方法產生學院代表時，得暫時出缺。

學院代表任期中，已能由第一項所定較前順序方法產生之代表出任者，應更換為較前順序方法產生之代表。

第五條 各學年之選舉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內，由有意願參選之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擔任候選人，並由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以下列選舉規則推選產生：

一、同額競選時，全數當選。

二、不足額競選時，全數當選，缺額自其餘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中抽籤產生。

三、超額競選時，由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每人三票進行投票，按得票數自最高票者依序當選，同票者抽籤決定。

四、超額競選時，宿舍代表當選選舉代表者，應至少一人。

五、超額競選時，前二學年皆未出任選舉代表之學院（不含新成立之學院），應保障當選。

選舉代表於學年中出缺，應即辦理補選，其選舉規則準用前項規定。但選舉代表之中已有宿舍代表出任者，前項第四款不適用之。

第六條 選舉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但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產生者，同一人僅得連選連任二次。

選舉代表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更換他人擔任學院代表者，繼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選舉代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七條 選舉代表無故不出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會議，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得經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院代表或宿舍代表三人以上提議，並經全體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超過二分之一投票，投票者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罷免之。

第八條 選舉代表之代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產生者，得委託該學院學生會之成員代理。

二、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產生者，得委託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之成員或該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會長代理。

三、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產生者，得委託學生代表大會中該學院之其他學生代表代理。

四、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產生者，如有選舉候補代表，得委託候補代表代理。

五、選舉代表為宿舍代表者，得委託其他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代理。

第九條 當然代表、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如有此類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或研究生協會會長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擇一職位出任當然代表，出缺之當然代表，依該當然代表所

屬學生自治組織之內部規定辦理。

二、當然代表及學院代表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出任當然代表，並喪失其學院代表之資格，出缺之學院代表，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產生。

三、當然代表及宿舍代表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出任當然代表，出缺之宿舍代表，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重新推選。

四、不同學院之學院代表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擇一學院擔任學院代表，並喪失其餘學院代表之資格，出缺之學院代表，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產生。

五、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出任學院代表，出缺之宿舍代表，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重新推選。

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正，應先經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後，始得送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及代理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因應本辦法新增訂代理之規定，故修正名稱，使語意更精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及代理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來源及推選方式。</u>	一、調整語序及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二、本辦法之直接法源依據，應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而非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為選舉代表。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選舉代表人數為法定代表人數扣除當然代表人數、各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學生會會長名額之餘額。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修正，學生代表除當然代表外皆屬選舉代表。
第三條 選舉代表由各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推選擔任，其應選名額依本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u>前項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之產生原則及名額如下：</u> 一、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包含但不限於	第三條 選舉代表採間接選舉方式，由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總幹事以公平、公正、公開程序相互推選產生。	由於本校學院數量持續增加，為保障各學院學生於校務會議均能被代表，及保障原有之宿舍代表，故規定選舉代表由各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互相推選產生。

<u>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國際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及國際政經學院）依第四條各產生一名代表。</u> 二、<u>宿舍代表：由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生治會）總幹事互相推選產生三名代表。</u>		
<u>第四條 學院代表，應依序按下列方法之一產生：</u> 一、<u>由該學院學生會會長出任。</u> 二、<u>由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會長中互選產生。</u> 三、<u>由學生代表大會中該學院之學生代表互選產生。</u> 四、<u>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經該學院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u> <u>不能依前項各款方法產生學院代表時，得暫時出缺。</u> <u>學院代表任期中，已能由第一項所定較前順序方</u>	<u>第六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學務處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u> 一、<u>由前任代表暫代之。</u> 二、<u>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款仍無法產生代表，則可由所屬系（所）學生會會長中互選產生。</u> 三、<u>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二款仍無法產生時，可由學院院長於所屬學院中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之代表，或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u> <u>進修推廣學院學生代表準用前項規定。</u>	一、調整條次。 二、因應部分學院尚未成立學生會，故參照原訂各學院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順序，訂定學院代表之產生方式順序。 三、學院代表以學院學生會會長為優先，其次為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會長互選，再其次為學生代表大會該學院之學生代表互選，再其次為由學生會辦理選舉。如皆不能依上述方式產生，則可暫時出缺。 四、因現行制度下班級代表並未辦理學生自治組織角色，不宜

<u>法產生之代表出任者，應更換為較前順序方法產生之代表。</u>		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故予刪除。 五、如需學生會辦理選舉，原則上於每年五月與學生會選舉一同辦理。 六、學年中較前順位產生方式已可產生學院代表者，應先以較前順位為主。如學院於學年中成立學生會，則應由該學院學生會會長出任學院代表。依本條第三項選舉產生之代表，於選舉時將事前告知此機制。 七、進修推廣學院已包含於學院代表中，故無額外準用之需要。
<u>第五條 各學年之選舉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由有意願參選之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擔任候選人，並由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以下列選舉規則推選產生：</u> <u>一、同額競選時，全數當選。</u> <u>二、不足額競選時，全數當選，缺額自其餘學院代表及宿舍</u>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推選選舉代表之時間、選舉及補選機制。 三、因校務會議席次固定，故參選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時，剩餘名額仍將以抽籤補滿。 四、超額競選，因參選人數與應選人數差距並不大，故以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每人

<u>代表中抽籤產生。</u> <u>三、超額競選時，由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每人三票進行投票，按得票數自最高票者依序當選，同票者抽籤決定。</u> <u>四、超額競選時，宿舍代表當選選舉代表者，應至少一人。</u> <u>五、超額競選時，前二學年皆未出任選舉代表之學院（不含新成立之學院），應保障當選。</u> <u>選舉代表於學年中出缺，應即辦理補選，其選舉規則準用前項規定。</u> <u>但選舉代表之中已有宿舍代表出任者，前項第四款不適用之。</u>		各三票，較容易產出票數差距。如同票者，則由抽籤決定。 五、保障宿舍代表於全部選舉代表中不得少於一人。 六、前二學年均未出任選舉代表之學院代表，如欲參選，保障其當選，藉此促進各學院平等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
<u>第六條 選舉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但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產生者，同一人僅得連選連任二次。</u> <u>選舉代表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更換他人擔任學院代表者，繼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u>選舉代表依第五條第二</u>	<u>第四條 選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二次。</u>	一、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除學生自治組織外，其餘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因各學院學生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

<u>項規定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均屬學生自治組織，故受連任次數限制者，僅有依第四條第四款由該學院學生直選產生之代表。 三、因學院代表係以該學院代表而非個人之身分出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故其任期不受該代表更換他人而中斷。 四、補選之代表，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重新計算。
<u>第七條 選舉代表無故不出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會議，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得經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院代表或宿舍代表三人以上提議，並經全體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超過二分之一投票，投票者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罷免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不適任代表之罷免機制，由全體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院代表或宿舍代表三人以上提議，超過二分之一出席，超過二分之一決議。
<u>第八條 選舉代表之代理，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產生者，得委託該學院學生會之成員代理。</u>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各類代表之代理機制。 三、學院學生會會長係其組織之代表，故可委託其所屬組織成員代理。

<u>二、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產生者，得委託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之成員或該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會長代理。</u> <u>三、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產生者，得委託學生代表大會中該學院之其他學生代表代理。</u> <u>四、選舉代表為學院代表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產生者，如有選舉候補代表，得委託候補代表代理。</u> <u>五、選舉代表為宿舍代表者，得委託其他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總幹事代理。</u>		四、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會長除可委託所屬組織成員代理，因其產生機制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會長間互選，故可委託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會長。 五、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出任學院代表者，因係該學院之學生代表互選，故可互相委託代理。 六、選舉產生者，因屬於以個人身分擔任代表，故僅得由候補代表代理。 七、宿舍代表係由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總幹事互選產生，故可互相代理。
	<u>第五條 除經由選舉產生一般代表外，另需選出二名候補學生代表。一般選舉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u>	一、本條刪除。 二、改採推選制後已無統一規定選舉候補代表之需要。
<u>第九條 當然代表、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不得</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學生代表由

<u>由同一人擔任，如有此類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或研究生協會會長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擇一職位出任當然代表，出缺之當然代表，依該當然代表所屬學生自治組織之內部規定辦理。</u> 二、<u>當然代表及學院代表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出任當然代表，並喪失其學院代表之資格，出缺之學院代表，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產生。</u> 三、<u>當然代表及宿舍代表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出任當然代表，出缺之宿舍代表，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重新推選。</u> 四、<u>不同學院之學院代表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擇一學</u>		同一人擔任，爰訂定本條之處理規定。
--	--	--------------------------

<u>院擔任學院代表，並喪失其餘學院代表之資格，出缺之學院代表，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產生。</u> 五、<u>學院代表及宿舍代表為同一人時，該名學生僅得出任學院代表，出缺之宿舍代表，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重新推選。</u>		
<u>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正，應先經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後，始得送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u>		一、<u>本條新增。</u> 二、<u>調整條次</u> 三、<u>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應屬學生自治範疇，故於相關會議修正前，應先經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討論並決議通過。</u> 四、<u>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召開會議之方式，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間制定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會議組織及職權行使法。</u>
<u>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	<u>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	<u>調整條次。</u>